鄂环鄂前环评字〔2023〕25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拜图嘎查

集体经济牛羊屠宰加工一体化

肉联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上海庙镇拜图嘎查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中众环保技术咨询公司编制的《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拜图嘎查集体经济牛羊屠宰加工一体化肉联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拜图嘎查，占地面积为27333.33m2，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肉牛羊屠宰加工中心（待宰场、屠宰车间）、肉食品加工车间、冷藏库、冷冻库、办公用房等，建设规模为年屠宰肉牛300头，年屠宰羊50000只。项目总投资4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9万元，占总投资的36.7%。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施工现场采取设置围栏、定期洒水、建筑材料弃渣及时清运等有效措施防治施工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过起尘路段时应减速慢行，并采取定时洒水等有效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针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采取加装顶盖，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针对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采用加强通风、及时清理生产车间，同时设置机械通风系统。针对待宰圈产生的恶臭采用加强通风、及时清理生产车间、通风口处喷洒除臭药剂等措施。

2、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屠宰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多余部分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不得外排。冬季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不得外排。按照《报告表》中关于防渗的相关要求，针对项目特定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牛、羊屠宰过程产生的不合格红白内脏与胃肠容物、不合格胴体、摘除的三腺及病变组织收集于专门容器内并拉运至附近的内蒙古两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集点进行暂存，最终由内蒙古两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废包装袋、皮毛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活性炭更换时由厂家带走，不在厂区暂存；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建设单位应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避开雨季和大风沙尘天气；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活动对周围生态的影响；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及时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应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3年9月9日

|  |
| --- |
|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3年9月9日印发 |